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研究生培养——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教育研究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753-XM001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753-XM001

2.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研究生培养——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教育研究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采购需求
0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4 场	40	40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02	其他租赁服务	6 场	36	36	

6.合同履行期限：01 包：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共 4 场演出）。

02 包：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共 6 场演出）。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包含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01 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5.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6]BGC-77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63337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联系方式：15201303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博威、刘佳、陶雪娇

电　　话：15201303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其他文化艺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02</td><td>其他租赁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8000 元。02 包：7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2。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局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2026]BGC-779+包号+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0130328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 D 座 10 层 101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按照要求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至后的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响应文件最终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PDF 版，U 盘存储）。**

14.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4 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

启封”的字样。

14.5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否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10分）	10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审（20分）	20	同类业绩（18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内容清单、签署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最高18分；
		综合实力（2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共2分。
技术评审（70分）	70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10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1.分析详细深刻、重难点描述准确、有清晰合理整体思路或原则，得10分； 2.分析较为详细、重难点描述较准确、有较清晰得整体思路或原则，得7分； 3.分析较为详细、但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整体思路或原则不够清晰，得4分； 4.分析有较大缺漏、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没有明确的整体思路或原则，得1分； 5.无需求分析得0分
		活动总体规划设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理解、分析，对整体项目进行的实施方案、措施进项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演出活动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出活动方案综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活动目的、演出内容、节目流程、组织实施等。 1.针对内容提供了具体的、针对性的演出活动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 2.针对内容提供了演出活动方案，但是方案内容的全面

			程度和针对性等细节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7 分； 3.针对内容提供了演出活动方案，但是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招标文件的需求有有部分偏差，且实施起来难度大，得 4 分； 4.针对内容提供了演出活动方案，但是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招标文件的需求有极大偏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8 分）	整体配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合理、各种专业人员齐全、有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得 8 分； 人员较为充足、分工较明确合理、各种专业人员较齐全、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合理、各种专业人员不齐全、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时间进度方案（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对项目目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1.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目标要求，得 8 分； 2.时间安排较松散、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目标要求，得 5 分； 3.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响应时效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目标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 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有待提高，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高、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活动设备、服装配备方案（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活动设备、服装配备方案： 1.活动设备、服装配备方案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 2.活动设备、服装配备方案条理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活动设备、服装配备条理混乱、可行性较差，大部分内容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机制及应急预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的分析及解决预案：

		案 （8 分）	1.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均进行了分析，且列明了具体的解决方案，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均进行了分析，且列明了解决方案，但是分析的全面性和提供的解决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得 5 分； 3. 仅提供了部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了对应的解决预案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2 包：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审 （15 分）	15	同类业绩 （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内容清单、签署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最高 15 分；
技术评审 （75 分）	75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2 分)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1. 分析详细深刻、重难点描述准确、有清晰合理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12 分； 2. 分析较为详细、重难点描述较准确、有较清晰得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8 分； 3. 分析较为详细、但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整体思路或原则不够清晰，得 5 分； 4. 分析有较大缺漏、重难点描述不够准确、没有明确的整体思路或原则，得 2 分； 5. 无需求分析得 0 分
		经营管理方案 （12 分）	1. 经营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专业性、针对性强，具体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2 分； 2. 经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方案内容、可行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 经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体方案内容、可行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4. 经营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差，具体方案内容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票务管理方案（12 分）	1. 票务管理方案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票务管理方案周密性较好，内容详细程度较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得 8 分； 3. 票务管理方案周密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所制定的票务管理方案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设备配置方案（12 分）	1. 场地设备配置齐全、性能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2 分； 2. 场地设备配置较齐全、性能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场地设备配置一般、性能一般，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 场地设备配备不齐全、性能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配套服务方案（9 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方案； 1. 配套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9 分； 2. 配套服务方案细节考虑较好，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 3. 配套服务方案细节考虑有待提高，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5 分； 4. 配套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高、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9 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1.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9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可行性较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有待提高，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5 分；

			4.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高、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9 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的分析及解决预案： 1.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均进行了分析，且列明了具体的解决方案，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9 分； 2.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均进行了分析，且列明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但是分析的全面性和提供的解决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一般，得 7 分 3.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均进行了分析，且列明了解决方案，但是分析的全面性和提供的解决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得 5 分； 4.仅提供了部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了对应的解决预案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中国戏曲学院青创班在京公演，能够彰显出新时代优秀青年戏曲拔尖创新人才高质量艺术水平，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给我院师生重要回信落到实处并形成生动实践。

二、服务内容

1.提供演出的配演人员、乐队、服装、容妆、灯光、音响、道具、排练等各项高水平的助演服务。

2.演出共计 4 场，演出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2 日，共计 4 天，均为 19:30 至 22:30。

3.演出方案拟定如下：

拟安排 4 场演出均为京昆传统经典剧目，演出剧目与人员均以当天演出实际情况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共 4 场演出）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02 包：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中国戏曲学院青创班在京公演，能够彰显出新时代优秀青年戏曲拔尖创新人才高质量艺术水平，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给我院师生重要回信落到实处并形成生动实践。需要租赁场地用以举办本次公演活动。

二、服务内容

1.场租覆盖范围：共计演出 6 场，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晚场），11 月 29 日（下午场、晚场），11 月 30 日（晚场），12 月 1 日（晚场），12 月 2 日（晚场），每日使用时间：09:00 至 22:30。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26 日、29 日、30 日和 12 月 1 日、2 日

3.配套服务及设施：

1）场务服务：检票、领位。

2）保障服务：装台和演出期间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人员做技术保障；装台、连排和演出期间提供空调，室内环境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3）演出服务：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和所有场地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演出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4）配套设施：大型专业的舞台演出剧场，化妆间 5 间；演员餐厅 1 间，该餐厅用于演出方就餐。

5）舞台设备：剧场舞台上现有的灯光、音响、操作台、舞台机械设备。

6）舞台供电：不低于 400 千瓦。

7）票务服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 包：

演出合同

甲方：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本合同就演出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如不另作说明，含义如下：

1. 演出或本次演出：为按照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约定并由乙方所进行的演出。

2. 基础资料：为帮助甲方制作本次演出宣传资料，乙方向交付甲方的文字或影音资料。

第二条演出事宜

1. 演出剧目：

2. 演出时间：

3. 演出场次：

4. 演出地点：

5.演出性质：

说明：在向观众公开剧目前，乙方可自行调整演出时间，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为保障演出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剧场充分协调，保证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装卸台、走台。

第三条演出报酬及付款方式

1.演出报酬（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演出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在年月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演出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3.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演出，除本合同有除外规定外，本场演出的票房收入归甲方所有。

2.甲方负责提供演出场地并保证场场所应具备的公共灯光照明、舞台设备、音响设备、字幕机、男女化妆室、更衣室、道具衣服储存室完好整洁条件；容纳观众人数、面积等应符合消防要求；场地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已收款项不予退还，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甲方自有场地的，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天提供由场地权利人出具的《承诺函》和《租赁协议》以及可以证明场地权利人对场地拥有合法权利的证书。

3.为保障演出的顺利进行，乙方提供本次汇报演出的乐队、服装、容妆、灯光、音响、道具、排练等各项高水平的助演服务，安排专业舞台技术人员进行舞台调试等工作。

4.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用。

5. 甲方负责本次演出的宣传工作并承担宣传费用，乙方帮助提供制作宣传资料所需的图片与文字等基础资料。甲方除为本合同项下演出进行宣传活动及制作宣传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基础材料。甲方所制作的宣传材料，包括海报、传单、节目册等，需在演出前 7 个工作日报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甲方有权对此次演出寻求赞助，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赞助商（单位或个人）需经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7. 甲方负责就该演出向当地文化管理部门进行报批工作。因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法律纠纷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取暖、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9. 甲方每场向乙方提供演出工作票每场张（其中：甲级票张、乙级票张）。

10. 如演出为惠民演出性质，乙方应按照规定在演出票面和相关节目宣传资料上，体现“惠民”文字内容。

11. 甲方应向乙方解释说明剧场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遵守；该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章制度、舞台管理制度、化装间使用规定、舞台设施设备使用规定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内容、剧目、演员配置、人数、时间、地点进行演出，保证演出质量。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宣传所需的剧情介绍、主创人员、图片、音视频等基础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宣传活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向当地文化管理部门报批该演出所需的演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演出确认函、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音视频资料、照片、以及剧目简介、人员名单等资料。

第六条安全管理

1.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剧场地方消防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各类演出活动的各项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本次演出活动。

2. 乙方参演人员在演出期间之医疗、人身及服装、道具、乐器等财产的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期自乙方离京之日起到返京之日止。

第七条演出知识产权

1. 乙方对演出拥有完全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甲方不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对演出进行摄影、录音、录像转播与制作发行（但甲方作为新闻报道、留作纪念而拍照的除外）；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全部或部分剧目进行录制，须提前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与乙方另行签署合同，同时应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录像资料，且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性、广告性活动。如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执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该演出如甲方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上播放本场演出的录像、录音等，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演出费，乙方均有权拒绝演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订票和退票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演出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演出费以及相关费用。

2. 如甲方未经乙方确认而擅自发布有损乙方形象或侵害乙方或其他人权利的宣传内容，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立刻纠正，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额的 50%的违约金，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知识产权造成侵害，乙方有权拒绝演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额的 50%的违约金，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 7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者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无论守约方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当支付全部演出报酬的 30%作为违约金。

5. 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演出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政府行为、乙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宾或上级指定的其他政治任务、特邀艺术家、主要演员突发身体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演出、航班、列车等交通工具延误，及其它重大自然或人为灾害等。

3. 因特邀艺术家、主要演员突发身体情况、国家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下达政治演出任务等原因而导使该演出不能正常进行，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原定剧目和演出时间。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有义务保守本合同及其涉及的商业秘密。

3. 在处理本合同议相关事项中，双方联系人的行为即为双方的行为，不须另行出具授权书。双方的通知可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出任何第三方。

5. 本合同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字盖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否则视为无效。

6. 本合同壹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



附：双方联系人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箱：	邮箱：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

剧院租赁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　　签订：

甲方（出租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承租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事项

1. 租赁场所：

2. 租赁用途：

3. 活动名称：

4. 租用时间：

第二条费用

1. 常规费用

项目	使用性质	天数	场次	金额
场地租金				
备注	包含节目单的设计及制作			
合计	人民币（大写）：			

2. 其他费用：。

第三条费用交纳

1. 本合同全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 费用支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演出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如发生其他费用应于演出结束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3. 甲方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纳税识别号：

4. 乙方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纳税识别号：

第四条演出票务

1. 乙方在本次活动中须使用甲方票务系统售票。如因特殊情况乙方使用其他方票务系统售票时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场地可转租其他方，且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 为了促进乙方票房销售的增长，甲方在自有微信、官网、持会员卡售票，给与观众 95 折优惠，如乙方另有其他优惠售票政策，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售出票款在扣除优惠政策的折扣之后，另行扣除 15%销售代理费于演出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

3. 乙方以订单出票量（包含提取演出赠票、包场票、退票订单、重打订单票面、工作票等）向甲方交纳门票工本费每张元。出票量以票务系统实时出票报表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在本次活动开始售票后两日内向甲方每场免费提供剧场工作票张（具体座位：），警卫票（）由剧场保留，禁止出售、禁止赠送。

5. 甲方座位所对应的乙方单场可售门票共计张，其中：。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收到合同全款后，按本合同租用时间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

2. 甲方在乙方装台和演出期间提供舞台机械、灯光、音响人员做技术保障。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以下配套服务及设施：

（1） 场务服务：检票、领位。

（2） 配套设施：化妆间 5 间；演员餐厅 1 间，该餐厅用于演出方就餐。

（3） 舞台设备：剧场舞台上现有的灯光、音响、操作台、舞台机械设备。

（4） 舞台供电：不低于 400 千瓦。

4. 甲方日工作时间为，其中中午、晚餐各休息小时。

5. 甲方为乙方连排和演出期间提供空调，室内环境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6. 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照明、空调、验票、现场秩序和所有场地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演出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7. 为保证国家财产和群众人身安全不受损失，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该要求，乙方必须依照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中止演出活动进行。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总款金额向甲方如期交纳费用。

2. 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期间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 乙方保证其本次活动的合法性，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约定使用租赁场地，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用场期间自行组织人员实施装台、彩排、演出、拆台等相关事宜。乙方承诺拆台工作应当于演出结束当日完成。乙方应自行负责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组织人员在实施上述活动时受伤或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罚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申领《剧院管理规定》并已理解全部内容，且有义务要求为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遵守、服从和协助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6. 乙方向甲方主动免费提供涉及此次演出活动的有关宣传资料。

7. 演出活动有重要内、外宾参加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并及时向公安部门申报，按级别提前预留警卫票。

8. 乙方在起租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具体日程安排。

9. 应北京市消防局要求，根据场地疏散管理条例，如乙方在剧院的公共区域搭建宣传物品（包括展架、桁架、易拉宝等），应以书面材料递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搭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搭建，甲方有权予以拆除并要求乙方按搭建规模予以支付【￥5000.00 元-￥10000.00】元/个不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举办演出活动过程中，同第三方或多方之间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作品或宣传资料存在著作权或版权纠纷；演出质量低劣；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演出活动改期；劳务纠纷；未尽主办方义务等，均由乙方单方面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抗辩及相应证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演出期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灯光、音响、追光、挂灯、装台等舞美技术人员，使用甲方灯光、音响等控制台时，乙方灯光师、音响师须在甲方舞美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乙方在使用甲方器材（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中如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如经双方确认后责任属乙方需按照 a. 设备的当时市场价格加上工时费、运输费及其他更换设备所需费用赔偿； b. 乙方购买相同型号的设备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协助安装），乙方支付所需相关全部费用。乙方可选择 a 或 b 其中一种进行赔付。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擅自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实际使用本场地的人员均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承诺对第三方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合同全款后，因甲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向乙方提供场地时，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全款，并向乙方补偿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全款的 30%。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租用时间使用场地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提供租赁场地，且乙方应于本合同租用时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200%作为向甲方的补偿。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拆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全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拆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管费、垃圾清理费）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物品视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损坏及乙方之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下述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索赔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与其他方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2）因乙方演出质量低劣、宣传不实、演出延误或取消演出的。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已付款项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指定的媒体渠道发表公开致歉声明，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出现前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保证金中和/或应向乙方移交的活动票款中自行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以及经济损失，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齐。

第八条不可抗力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并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据，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费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收费标准》、附件二《安全协议书》、附件三《技术设备清单》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1160276428

附件一 收费标准

附件二 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 技术设备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100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